

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一第二次定期評

量考程及範圍

(考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)

考試日期為：11/28 (二)、11/29 (三)，請同學多加留意。

考試時間表：

11/28 (二)	時間	8 : 10 	9 : 10 	10 : 10 	10 : 40 	13 : 15 	14 : 15 	15 : 05
	年級	9 : 00	10 : 00	10 : 4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	101~105	國寫 (50)	化學 (50)	自習	英文 (80)	地理 (50)	自習	數學 (60)
	106~109、 111		物理 (50)					
110(美術)	自習							
11/29 (三)	時間	8 : 10 	9 : 10 	10 : 10 	11 : 10 	13 : 15 	14 : 15 	15 : 15
	年級	9 : 00	10 : 00	11 : 00	12 : 00	14 : 05	15 : 05	16 : 05
	101~105	自習	歷史 (50)	自習	地科 (50)	國文 (50)	自習	公民(50)
	106~109、 111				生物 (50)			美術鑑賞 (50)
110(美術)	自習					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發卷前，請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，其餘書籍、簿本放置於書包內，書包置於教室前後，桌子倒轉，使抽屜口面向講台。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。</p> <p>二、考試時嚴禁使用手機、穿戴式裝置等具傳輸、通訊、記憶、拍攝、錄影或計算功能之電子設備或產品。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、抽屜、椅子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考試時設備發出聲響者，該科扣 20 分；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，該科成績不予計分。</p> <p>三、不可提早繳卷亦不得延遲繳卷。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</p> <p>四、嚴守考場規則，不得有作弊行為。作弊事實明確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，並簽請校規處置。</p> <p>五、考試期間請假者，請提早至教務處登記申請補考，並依相關規定計算成績。補考結束前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教室。返校後未立即至教務處而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。</p>							

考試範圍：

高一	國文	課本 L5~L8 補充文選 L3
	數學	Ch3
	英文	1. B1 L4-L6 全; R2 單字, 片語, 句型 2. 單字書 2-3~4-1 3. 4U 11 月份 w1-w3
	基礎地科	Ch3, Ch4, Ch7
	化學	Ch2
	物理	Ch3-4
	生物	Ch2
	公民	Ch3~4
	地理	Ch3~4
	歷史	Ch1~4

****考試範圍如與老師宣布不一時，仍以老師宣布為準****

